(上接B043版)

3、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4、抵押担保:
前期,公司以自有房产、誉衡制药、莱博通自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以及誉衡制药100%股权、莱博通100%股权提供抵质押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抵押/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总计84,968.17万元。
本次,公司拟以下属子公司普德药业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土地抵押的方式为银团贷款提供相应的抵押增信。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所有权人	资产类别	建筑面积(M2)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截止2023年03月31日账面价值
普德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115,731.93	32,605.24	32,049.82
普德药业	土地	264,089.00	2,447.05	2,431.06
合计		379,820.93	35,052.29	34,480.98

注:截至目前,上述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等情况,具体抵押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抵押合同或协议为准。
5、授权:为确保本次银团贷款业务的顺利开展,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银团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审议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子公司资产抵押向银团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宜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资产抵押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抵押普德药业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土地,系对现有银团流动资金贷款的补充增信,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要,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㈠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㈡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㈢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㈣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
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间的任意时间。
㈤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㈥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㈦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㈧ 会议登记日: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㈨ 出席对象:
1、2023年5月8日15:00点结束交易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4、5、6、8、9、10、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11、12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11的通过是议案1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2年度工作进行述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㈠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㈡ 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9:00-12:00,13:00-17:00。
㈢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㈣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刘月寅、白雪龙;
2、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3、电话号码:010-80479607、010-68002437-8018;
4、传真号码:010-68002438-607;
5、电子邮箱:irm@gloria.cc。
㈤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㈠ 投票代码:362437。
㈡ 投票简称:誉衡投票。
㈢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㈣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㈠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㈡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㈠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㈢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如委托人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反对或弃权授权,请注明。如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可按个人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李海燕女士1人现场出席会议,程跃红先生、王丽娜女士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跃红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能力胜任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年度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40万元和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和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度监事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程跃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3.90
李海燕	监事	现任	40.92
王丽娜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1.08
郝秉元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00

注:报告期内监事报酬为其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1、关于程跃红先生薪酬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程跃红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人薪酬。
2、关于李海燕女士薪酬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李海燕女士已回避表决本人薪酬。
3、关于王丽娜女士薪酬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王丽娜女士已回避表决本人薪酬。
4、关于郝秉元先生薪酬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如下: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1、关于程跃红先生薪酬方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程跃红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人薪酬。
2、关于李海燕女士薪酬方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李海燕女士已回避表决本人薪酬。
3、关于王丽娜女士薪酬方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王丽娜女士已回避表决本人薪酬。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289,517,719.0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328,832.92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33,841,210.16元。
因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分红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预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㈠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需向关联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或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销售药品。
鉴于公司董事长胡晋先生同时在信邦制药任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王然先生同时在信邦制药任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信邦制药构成关联方关系,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胡晋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㈡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4月2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药品	参考贵州省医药招标平台上的价格协商定价	25,000,000.00	5,488,816.23	10,140,569.28

㈢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信邦制药及下属公司	销售药品	10,140,569.28	13,000,000.00	0.33%	-22.00%	详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为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信邦制药基本情况如下:
1、法定代表人:安吉;
2、注册资本:194385.1868万人民币;
3、主营业务:医疗服务、医药流通、医药工业等;
4、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信邦大道48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9,793,091,573.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808,451,646.50元;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50,025,827.0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479,086.87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胡晋先生同时在信邦制药任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王然先生同时在信邦制药任职董事。
7、履约能力分析: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公司或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药品。本次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合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销售药品按贵州省医药招标平台上的统一招标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因此,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34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0.34亿元,公司实收股本为21.98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一、未弥补亏损产生的主要原因
2019年,公司此前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等因经营未达预期,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9.25亿元,导致公司2019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74亿元。
2020年,公司将持有的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4.20亿元价格出售给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末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已上升到-8.77亿元。
2021年,因公司终止确认对Proteus Digital Health, Inc.的H轮优先股投资,将以前年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转入未分配利润-2.57亿元;另外,公司将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3.43亿元后,公司2021年末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上升至-7.42亿元。
2022年,公司对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支出计提减值准备42,347.79万元,此外,公司计提商誉、无形资产、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239.72万元,因此,公司2022年末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下降至-10.34亿元。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持续开拓CMO业务,挖掘现有生产基地的生产线产能和规模成本优势,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合作发展机会,并通过合适的契机进行产业链延伸,逐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充能发挥公司CSO业务营销优势,深化商业模式创新,不断引进更多满足患者需求的优质产品。
2、2023年,公司进一步实施降本增效措施,不断降低成本和费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逐步改善公司业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在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公司拟续聘上会事务所担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40万元和20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⑴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⑵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⑶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⑷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⑸ 人员信息
上会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至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为9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7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人。
⑹ 审计收入及服务客户情况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40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4.6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5亿元;2022年度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55家,审计收费总额为0.63亿元。上市公司客户分布于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会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为76.64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导致的相关民事诉讼民事责任承担情况: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4、项目组成员信息
⑴ 项目合伙人:巢序,1998年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201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⑵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智昂,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⑶ 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上会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审计业务收费情况
2023年度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40万元和20万元,与2022年度持平。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三、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并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年度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40万元和20万元,并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上会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上会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并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因此,同意续聘上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40万元和20万元。
4、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能力胜任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年度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40万元和20万元。
5、其他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同时点的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同时,为了满足公司委托理财的多样化需求,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额度在金融机构购买中等或中等以下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述
㈠ 委托理财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㈡ 委托理财额度: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进行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㈢ 委托理财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理财产品;理财交易的标的为中等(中等风险指:不提供本金保证,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或中等以下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理财产品的期限和利率情况择优办理。
㈣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㈤ 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㈥ 委托理财授权: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㈦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负责委托理财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在委托理财期限内,累计发生额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委托理财,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于投资事项的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㈠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㈡ 公司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⑴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⑵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㈠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㈢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⑴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⑵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⑷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⑸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⑹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⑺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⑻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⑼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⑽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⑾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法人治理建设、资本运作情况、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回顾
㈠ 认真审议议案、履行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累计审议20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年4月24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议案》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2年5月1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2年8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2022年10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	2022年12月26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程跃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22年12月2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对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发支出减值测试并予以减值的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监事会成员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㈡ 发表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行,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履行职务时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政策运用合理,财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后续报备工作。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违规的情形。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7、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度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9、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二、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此外,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降低和防范公司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㈠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累计审议了44项议案。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
1	2022年4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认购权的议案》
2	2022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议案》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年5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2年8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5	2022年10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2年12月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2年12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赵金宇先生担任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白雪龙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2022年12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对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发支出减值测试并予以减值的议案》

㈡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3次股东大会,累计审议并通过了20项议案,决议合规有效。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
1	2022年5月23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	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东绪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胡晋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刁秀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纪作哲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国磊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周康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董琦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薛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杨华蓉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程跃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李海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潘敏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姜明辉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张晓丹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依法、尽责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得到了落实。
㈢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众多专业性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琦	6	0	6	0	0	3
薛挥	6	0	6	0	0	3
杨华蓉	6	0	6	0	0	3
潘敏	2	0	2	0	0	0
姜明辉	2	0	2	0	0	0
张晓丹	2	0	2	0	0	0

㈣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范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能。其中,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定期报告编制等工作中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重点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名委员会主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进行了审查,确保了选举、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战略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收购、对外投资等事项。
㈤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买卖股票规定。
二、2023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㈠不断完善内控治理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有效执行内控制度,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作用,有效增强公司各职能部门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㈢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用多样化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同时,在投资者接待过程中,切实做好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2023年,董事会将以全体股东利益为重,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决策水平,带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